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向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7]1450 号）。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陈志军 王爱 王乐锦

2017 年 8 月 16 日